

工业发展政策汇编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1月

目 录

一、国家层面政策	- 13 -
(一) 认定征集类	- 13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4〕328号)	- 13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	- 13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22号)	- 14 -
4.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	- 15 -
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	- 15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4〕316号)	- 16 -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应用案例的通知(工信厅电子函〔2024〕368号)	- 17 -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4〕387号)	- 17 -
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4〕331号)	- 18 -
1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57号)	- 18 -
1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厅科〔2024〕300号)	- 19 -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征集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课题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4〕347号)	- 19 -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280号)	- 20 -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能技术在生物制造领域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94号)	- 21 -
1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82号)	- 21 -
1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低噪声施工设备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4〕277号)	- 22 -
1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节函〔2024〕225号)	- 22 -
1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第一批)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98号)	- 23 -
1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62号)	- 24 -
2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	

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01号）	- 24 -
2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5〕3号)	- 25 -
2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合函〔2025〕20号)	- 25 -
2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产业合作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外函〔2025〕7号)	- 26 -
2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高新函〔2024〕450号)	- 26 -
2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需求和典型案例征集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4〕417号)	- 27 -
(二) 平台项目类	- 28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4〕168号)	- 28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78号)	- 29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46号)	- 29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93号)	- 30 -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16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部高新函〔2024〕224号)	- 31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厅高新〔2024〕45号)	- 32 -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号)	- 33 -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66号)	- 33 -
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 34 -
(三) 行动活动类	- 35 -
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 35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4〕174号)	- 36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240号)	- 37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产需对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通装〔2024〕42号)	- 37 -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21号)	- 38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号)	- 39 -
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号)	- 39 -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2024〕62号)	- 40 -
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69号)	- 41 -
1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三品”全国行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24〕132号)	- 41 -
1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信管〔2023〕271号)	- 42 -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号)	- 43 -
1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4〕42号).....	- 44 -
14.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	- 45 -
15.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交运发〔2024〕135号).....	- 45 -
16.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2024年第23号)	- 46 -
17.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国数资源〔2024〕119号).....	- 47 -
18.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4〕227号).....	- 47 -
1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公报(2024年第34号).....	- 49 -
2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4〕460号).....	- 49 -
21.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 51 -
22.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 51 -
2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	- 52 -
2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 53 -
2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信管函〔2024〕444号)	- 54 -
(四) 指南方案意见类	- 55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工	

信厅规〔2024〕33号)	- 55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4〕54号)	- 55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7号)	- 56 -
4.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3号)	- 57 -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消费〔2024〕194号)	- 57 -
6.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55号)	- 58 -
7.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函〔2024〕206号)	- 59 -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62号)	- 59 -
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50号)	- 60 -
10.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181号)	- 60 -
1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32号)	- 61 -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运行〔2024〕25号)	- 62 -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61号)	- 62 -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重装〔2024〕171号)	- 63 -
1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 64 -
1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的通知(工信部原〔2024〕206号)	- 64 -
17.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 65 -
18.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270号)	- 66 -
19.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 67 -
20.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号)	- 67 -
2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 68 -
2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号)	- 69 -
2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	

〔2024〕26号)	- 70 -
2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	- 71 -
25.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4〕139号)	- 72 -
26.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 72 -
27.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 74 -
2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科〔2023〕193号)	- 75 -
29.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3〕254号)	- 76 -
30.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3〕181号)	- 77 -
3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	- 77 -
3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 78 -
33.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205号)	- 79 -
3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4〕214号)	- 80 -
35.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号)	- 80 -
3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11号)	- 81 -
37.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55号)	- 82 -
38.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年本)》公告(2024年第33号)	- 83 -
39.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国数资源〔2024〕119号)	- 84 -
40.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4〕227号)	- 84 -
4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	- 86 -
4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通装〔2024〕243号)	- 86 -
43.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公告(2024年第42号)	- 86 -
44.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电力、钢铁、建材行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	

南的通知(环办宣教〔2024〕32号).....	- 87 -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 87 -
46.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数资源〔2024〕125号)-	88 -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1836号).....	- 89 -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99号).....	- 89 -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4〕481号).....	- 90 -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4〕225号).....	- 91 -
5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发改数据〔2024〕1853号).....	- 91 -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体改〔2024〕1742号).....	- 92 -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	- 93 -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号).....	- 93 -
(五) 目录清单类	- 94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4〕56号).....	- 94 -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2024年第8号).....	- 95 -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127号).....	- 95 -
4.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2024年版)(2024年第30号).....	- 95 -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工信部重装函〔2024〕254号).....	- 96 -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的通告(工信部消费函〔2024〕275号).....	- 96 -
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告(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 96 -
8.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工信部联原函〔2023〕213号).....	- 97 -
9.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优化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24年第34号).....	- 97 -
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令第28号).....	- 97 -
11. 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应用拓展工程首批项目清单.....	- 98 -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 98 -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 5G 工厂名录》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4〕445 号)	- 99 -
(六) 税收金融类	- 99 -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 号)	- 99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 号)	- 100 -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	- 101 -
4.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 号)	- 101 -
5.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 号)	- 102 -
6.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 号)	- 103 -
7.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 号)	- 103 -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5 号)	- 104 -
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发改财金〔2024〕1731 号)	- 105 -
10.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金〔2024〕155 号)	- 105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	- 106 -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24〕473 号)	- 107 -
(七) 人才类	- 107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人〔2024〕38 号)	- 107 -
二、自治区层面政策	- 108 -
(一) 激励措施类	- 108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 号)	- 108 -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0 号)	- 110 -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95 号)	- 112 -
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4 号)	- 113 -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 号)	- 115 -
6.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	

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2〕111号）	- 116 -
7.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科高字〔2022〕125号）	- 117 -
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经济实现2025年一季度“开门红”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5〕1号）	- 118 -
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工业振兴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的通知（桂工信信发〔2025〕11号）	- 119 -
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1019号）	- 120 -
1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新兴产业培育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995号）	- 121 -
1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985号）	- 122 -
1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告（桂工信冶金〔2024〕934号）	- 123 -
1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4〕932号）	- 124 -
1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923号）	- 125 -
1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900号）	- 126 -
(二) 申报认定征集类	- 127 -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链主型龙头企业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4〕170号）	- 127 -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809号）	- 127 -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工业设备更新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90号）	- 128 -
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的通知（桂工信信发〔2024〕212号）	- 128 -
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4〕182号）	- 129 -
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24〕184号）	- 129 -
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24〕137号）	- 130 -
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686号）	- 131 -
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4〕556号）	- 131 -
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553号）	- 132 -
1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区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	

信能源〔2024〕268号)	- 132 -
1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492号)	- 133 -
1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463号)	- 134 -
1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409号)	- 134 -
1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24〕346号)	- 135 -
1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4〕544号)	- 135 -
1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5G 工厂名录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569号)	- 136 -
1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设备更新专项券服务商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817号)	- 136 -
1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度、2025 年度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设备更新专项券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972号)	- 137 -
(三) 产业园区类	- 138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47号)	- 138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飞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37号)	- 138 -
(四) 办法方案细则类	- 139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4〕11号)	- 139 -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25号)	- 140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2号)	- 141 -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23号)	- 142 -
5.自治区科技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广西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科发〔2024〕193号)	- 142 -
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9号)	- 143 -
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6号)	- 144 -
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517号)	- 145 -
9.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专班关于印发全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391号)	- 145 -
10.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专班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390号)	- 146 -
1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3号)	- 147 -

1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碳酸钙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3〕7号）	- 148 -
13.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管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3〕424号）	- 148 -
14.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3〕5号）	- 149 -
1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3〕4号）	- 150 -
1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扶持重大工业项目的安排使用办法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2〕849号）	- 150 -
17.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3〕895号）	- 151 -
1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1号）	- 152 -
1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888号）	- 152 -
（五）目录名单类	- 153 -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产品）推荐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桂工信节能〔2024〕953号）	- 153 -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自治区工业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名单的通知（桂工信节能〔2024〕1007号）	- 154 -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定2024年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公布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通过名单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1011号）	- 154 -
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964号）	- 155 -
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结果的通告（桂工信政法函〔2024〕3281号）	- 155 -
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告2024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名单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910号）	- 155 -
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4〕913号）	- 156 -
（六）金融类	- 156 -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	- 156 -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 157 -
（七）人才类	- 158 -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人才〔2024〕820号）	- 158 -
三、市级层面政策	- 159 -
（一）激励措施类	- 159 -
1.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4〕6号).....	- 159 -

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市政规〔2023〕4号）	- 160 -
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2〕10号）	- 161 -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桂林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4〕5号）	- 162 -
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市政规〔2024〕7号）	- 163 -
(二) 方案细则类	- 165 -
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2024〕4号）	- 165 -
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市政办〔2024〕9号）	- 166 -
3. 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工信〔2024〕39号）	- 167 -
4.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桂林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函（市发改函〔2024〕136号）	- 168 -

一、国家层面政策

(一) 认定征集类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政法函〔2024〕328号）

依据各地工业经济发展基础，结合第八批遴选质量和梯度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确定了地方推荐名额上限。中央企业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对于重点领域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

各省级主管部门应组织评价机构对所有企业填报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主管部门在平台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并在平台公告。工业

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负责平台和信息库建设与运行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4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22号）

由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暂行办法》认定标准的基础上（西部地区可适当放宽），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居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推荐至我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

支持对象：2024 年将选择 35 个左右城市开展第二批试点工作，试点城市应为地级市及以上，包括各省（区）的省会城市、其他地级市，直辖市所辖区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已纳入首批试点范围的城市不得重复申报。第二批城市试点实施期两年，自实施方案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57号）

中央财政对经三部门同意备案且完成任务目标的试点县给予奖励资金支持，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 3 年。奖励标准根据每年度试点县充换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三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 450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试点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力，不得用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新能源汽车运营补贴。试点结束后，

三部门将对超额完成目标，且对周边地区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的县，按照奖励标准的 10% 给予超额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4〕316 号）

案例主体包括省级地方政府、市级地方政府、重点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承载园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等）和制造业企业。其中，省级和市级地方政府案例侧重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采取的政策举措和组织模式等典型经验做法；园区案例侧重为推动园区内企业数字化改造采取的主要做法，包括但不限于优化升级基础设施、促进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链式改造、强化公共服务保障等；企业案例侧重聚焦解决企业痛点问题运用的数字化技术产品、采取的数字化解决方案等，突出行业特点。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征集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应用案例的通知（工信厅电子函〔2024〕368号）

本次征集以先进计算赋能新质生产力为主题，以提升我国先进计算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应用水平和创新能力为目标，围绕人工智能芯片、服务器、存储设备及关键软件等核心软硬件产品，面向“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三大领域，遴选一批技术水平先进、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良好的典型案例。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4〕387号）

面向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需求，围绕数字化转型通用工具产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数字领航企业实践、数字化供应链生态等4个方向，挖掘一批创新性强、渗透性好、覆盖度高的典型案例，为更多地方和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提供路径参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工业领域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4〕331号)

本次征集共8个方向，分别是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其他数据要素发挥作用的典型场景和对应的典型实践案例。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57号)

重点遴选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主要包括：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国际性团体标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物联网赋能行业发展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厅科〔2024〕300 号）

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数字经济方面的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能制造等应用场景，面向行业应用、社会治理、民生消费以及与新产业融合四个领域，聚焦十四个具体方向开展本次典型案例征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征集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研究课题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347 号

征集范围：优先聚焦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

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光伏和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以及其它市场需求迫切、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的工业产品。

技术要求：制定的标准知识产权清晰，标准名称统一命名为《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具体产品》，标准技术内容与国家产品碳足迹核算通则标准《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GB/T 24067-2024）》保持协调一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280 号）

征集方向：聚焦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面向工业企业、园区征集一批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能技术在生物制造领域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94号）

征集方向：以智能技术和生物制造深度融合为主线，围绕生物制造产业链创新研发、中试放大、生产制造等重点环节，聚焦高性能蛋白质元件设计及构建等 8 大场景，开展典型应用案例征集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82号）

面向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及添加剂、生物制药、化妆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酶制剂、天然产物生物合成、专用设备及材料等重点领域，聚焦以下类型，征集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明显、推广价值突出的标志性产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低噪声施工设备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277
号）**

推荐范围：

土方机械：压路机（振动、振荡）、压路机（非振动、非振荡）、履带式推土机、轮胎式装载机、轮胎式挖掘装载机、平地机、挖掘机。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旋挖钻机、混凝土泵车、沥青混凝土摊铺机、路面铣刨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
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
225 号）**

遴选对象：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烧碱、聚氯乙烯）、氮肥（合成氨、尿素）、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合成天然气、煤制烯烃）、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平板玻璃、水泥、铅冶炼、锌冶

炼等 21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先进适用技术（第一批）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98号）

遴选方向：面向有色、化工、通用机械、轻工、电子行业，遴选以适用性为核心，具备技术领先优势，已有成熟应用实践，可快速复制推广，符合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技术，包括承载和应用技术的工艺、物料、装备、软件、系统、管理、咨询和服务等。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62 号）

鼓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针对应用成果突出、推广价值较高的典型案例，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01 号）

征集方向：以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为主线，围绕“技术底座、行业应用、装备产品、支撑保障”4大领域，开展本次典型应用案例征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万兆光网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通信函〔2025〕3号)

万兆光网是下一代光网络的升级演进方向，是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到2025年底，在有条件、有基础的城市和地区，聚焦小区、工厂、园区等重点场景，开展万兆光网试点。以试点工作为牵引，推动产业链各方加快协同解决目前万兆光网落地应用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我国万兆光网核心技术和关键设备取得突破，促进构建万兆光网成熟产业链和完备产业体系，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试点逐步走向部署应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目录》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关节函〔2025〕20号）

推荐的工艺技术设备主要面向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和机电产品再制造等四个领域。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金砖国家产业合作 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外函〔2025〕7号）

推荐方向：紧密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结合推进“创新金砖”“绿色金砖”建设，推荐 2018 年至今，我国企业、研究机构、商协会、产业园区等主体与金砖国家在产业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中小企业、数字技术应用与发展、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人工智能、绿色矿产、医药产业等领域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的国际合作成功经验和典型项目。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未来产业创新发展优秀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高新函〔2024〕450 号）

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

间、未来健康等六大方向，面向社会征集以下三类典型案例。

标志性产品。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且已实现产业化，能切实体现前沿技术突破并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的产品。

领军企业。在未来产业细分赛道中处于领先行列，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引领带动作用显著的代表性企业。

典型应用场景。有利于推动前沿技术、产品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在新型工业化和跨界融合方面具有特色，已经过一段时间验证并取得实效的标志性场景。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需求和典型案例征集的通知（工信厅信发函〔2024〕417号）

围绕民爆行业上下游重点场景，针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开展转型需求和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指导强化数字技术场景解决方案供给，遴选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场景数字化实践案例，梳理形成基于民爆行业乳化炸药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和电子雷管数字化转型场景图谱的需求清单、解决方案清单及服务清单，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推动民

爆行业数字化转型走深向实。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二）平台项目类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4〕168号）

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以中小企业为主体，定位在地市级行政区划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有明确的四至范围和功能划分，企业年营业总收入一般不低于 100 亿元。合作区须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不存在严重失信、重大违法违规等行为。合作区认定实行百分评分制，设置以下五个方面指标，总分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其中“具有较高开放合作水平”须达到 18 分及以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第六批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78号）

申报领域：本次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面向生物制造、低空经济、安全应急、战略性矿产资源、智能检测、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通用人工智能等8大重点领域，主要强化三类服务：一是检验检测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服务；二是信息服务类，主要为行业提供知识产权、产业信息、公开数据集等服务；三是创新成果产业化类，主要为行业提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关键核心技术应用验证、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服务。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346号）

围绕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急需的关键领域，引导有条件

的建设主体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建设模式、发展策略和举措，“一类一策”推进中试平台建设。计划到 2027 年，在有条件的地方培育建设一批省部级制造业中试平台，遴选认定若干个辐射范围大、转化能力强、发展机制好、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推动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技术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切实提高创新成果技术价值和水平，加快解决成果转化落地难题，显著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93号）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工业设计创新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等16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部高新函〔2024〕22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智能传感器”“工业软件”“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新能源汽车”“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区块链”“信息光子技术”“多模态网络与通信”“微纳电子技术”“先进计算与新兴软件”“稀土新材料”“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共16个重点专项2024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厅高新〔2024〕45号）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重装函〔2024〕400号)

申报装备需满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要求。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66号)

面向典型应用场景,遴选一批高端医疗装备技术创新与临床应用水平处于全国前列,对高端医疗装备医工协同创新、中试验证、临床研究、迭代升级与推广应用等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项目。本年度重点开展诊断检验、治疗、监护与生

命支持、养老康复、人工智能辅助诊疗 5 个方向的高端医疗装备推广应用。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严格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要求，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不得采取拍卖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不得规避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等设定的评审条件，将标的物总价作为唯一标准选择特许经营者。要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不得设置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评标标准。对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人等招标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时应重新审查项目基本条件、评标标准，确保不存在不利于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三）行动活动类

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到 2027 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工业大省大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创新产品加快推广应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高。

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强化银企对接，向金融机构推荐有融资需求的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4〕174 号）

建立完善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各方资源，为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搭建交流、展示、服务、对接平台，丰富拓展融通对接的广度、维度和深度，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达成一批融通合作项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规函〔2024〕240号）

“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实施周期为2024年6月—202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定期邀请重点国家高新区、高校和各地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组织联合调研，跟踪进展成效，交流经验问题；建设“百园百校万企”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各地依托平台共享成果转化清单、技术攻关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更新合作进度，汇交合作成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主管部门定期开展进度跟踪和成果归档，做好组织调度和资源保障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产需对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通装〔2024〕4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开展“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产需对接活动，2024年7月启动，持续至2027年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21号）

“发榜”大企业根据“揭榜”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研发能力、攻关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每项需求选择1—2家“揭榜”企业，由大企业与“揭榜”中小企业自主确立合作关系。“揭榜”中小企业不得是“发榜”大企业的子公司、控股公司、供应商等关联企业。项目完成后由大企业自主安排验收，确定“揭榜”中小企业是否进入供应商目录或继续深化合作关系，协同推进技术攻关和创新。

各地对入选“揭榜”名单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中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予以适度倾斜；对入选“揭榜”名单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现有项目，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倾斜支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号）

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节〔2024〕1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统筹推动分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标准的制定，开发推广反映绿色工厂绿色发展水平的“企业绿码”，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

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消费〔2024〕62号）

领域范围。地方特色食品是指以特定地域为主要生产区域，产品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生产区域的资源禀赋、加工工艺、饮食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在消费者认知中已形成其与生产区域间存在直观映射关系的食品产品，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国家标准中“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和“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3个大类范围内，一般应具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由制造业企业通过工业化工艺流程生产，不包括现制现售的即食餐饮类产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是指以地方特色食品为主导产品的企业分布相对集中、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该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传统、相对全国其他地区

在该特色食品产品生产及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比较优势的特定地域范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的通知（工信厅消费函〔2024〕369号）

到2027年，初步构建品质至上、特色鲜明、产文融合的品牌体系，着力培育千件文化内涵丰富、全球认可度高的优质品牌，征集推广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打造一批国际一流消费品企业和特色品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三品”全国行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24〕132号）

2024“三品”全国行活动委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

究院、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商业联合会组织实施。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联动配合，突出地方产业集聚优势和区域发展特色，发挥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引领效应，加大升级和创新消费品市场供应，在更高水平满足多层次、多元化消费需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信管〔2023〕271号）

到2026年，建成自主可控的标识解析体系。标识解析体系服务企业数突破50万家。在生产制造、消费品工业、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等领域初步实现规模应用，在数字医疗、城市治理、产业集群等领域树立一批样板标杆。基于标识的可信工业资产、碳数据服务网络初具规模。标识产业生态发展不断壮大。

持续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加强标识关键技术产品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大信贷扶持力度，鼓励各地财政专项资金、创投基金、社会资本投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技术研究、

应用创新和网络安全项目。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智能工厂梯度培育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99号）

鼓励制造业企业参考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开展自建自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本地区、有关中央企业制定本集团智能工厂培育计划和支持措施，组织开展先进级智能工厂评审认定工作，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卓越级智能工厂。申报主体已完成智能工厂建设，智能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原则上应已获评先进级智能工厂，并达到卓越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3.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 〔2024〕42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进建立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并指导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许可、严重失信名单、专利商标出质登记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通企业基本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查询权限，并向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与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共享信用信息。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4.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

各经营主体要进一步规范市场报价行为，综合考虑机组固定成本、燃料成本、能源供需等客观情况合规报价，推动交易价格真实准确反映电力商品价值。各经营主体原则上以市场注册主体为单位独立进行报价。各经营主体间不得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有多个发电厂组成的发电企业进行电能量交易，不得集中报价。发电侧、售电侧相关经营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

各经营主体、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如发现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向属地派出机构报告。重大情况相关派出机构按规定报国家能源局。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5.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交运发〔2024〕135号)

到2027年，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低至13.5%左右。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更加完善，基础设施联网补网强

链深入推进，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全国铁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较 2023 年增长 10%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等取得重大突破，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加快推广，货运组织效率大幅提升，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交通物流对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突显。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6.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再生铜及铜合金原料、再生铝及铝合金原料进口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23 号)

符合附表要求的再生铜铝原料不属于固体废物，可自由进口。海关发现进口再生铜铝原料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7.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国数资源〔2024〕119号)

到2028年，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技术、生态、标准、安全等体系取得突破，建成100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数据空间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基本建成广泛互联、资源集聚、生态繁荣、价值共创、治理有序的可信数据空间网络，各领域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数据生态体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8.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4〕227号)

到2027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

——5G规模赋能成效凸显。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85%，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75%，5G新消费新体验不断丰富。面向工厂、医院、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5G应用领航者，带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1亿，大中型工业企业5G应用渗透率达45%。

——5G产业供给不断丰富。5G-A国际标准参与度持续

深化，5G 国内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完善，5G 融合应用标准超 150 项。5G 融合应用产业体系不断健全，5G 与数字技术融合持续深入，芯片模组、行业终端、虚拟专网、共性能力平台等关键环节供给能力升级，打造形成超 1000 款创新行业终端模组产品。

——5G 网络能力显著增强。5G 覆盖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5G 网络驻留比超 85%，全面支持 IPv6 技术。按需推进 5G 网络向 5G-A 升级演进，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 5G-A 超宽带特性规模覆盖。建成 7 万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带动 5000 个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构筑“通感算智”深度融合的新型数字底座。

——5G 应用生态加速繁荣。推动建设一批 5G 应用规模发展城市，培育 200 家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 50 个特色鲜明的 5G 应用创新载体。面向重点领域锻造 5 项以上 5G 应用安全标杆，构建与 5G 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梯度成长的良好态势逐步形成，全球开放合作生态日益完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公报(2024年第34号)

到2027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力争降至13.5%左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运周转量占比力争分别提高至11%、23%左右，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和现代物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物流市场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战略支撑显著增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0.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月一链”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全国行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4〕460号)

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发挥“股、贷、保、担”综合融资手段作用，通过组织各类专业化金融机构与链上中小企业开展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资源更加精准支持链上中小企业，促进广大中小企业专精

特新发展。

重点面向优质中小企业，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

（一）优质中小企业。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暂行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关于开展202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244号）确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产业链关键节点中小企业。在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上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统称“三新一强”）的中小企业。

（三）其他重点中小企业群体。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内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支持的中小企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1.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到2027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百城”试点取得扎实成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应改尽改，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达到三级、四级的转型标杆；试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全国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75%；中小企业上云率超过40%。初步构建起部省联动、大中小企业融通、重点场景供需适配、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生态，赋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2.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235号)

到2027年，引领原材料工业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发展的标准体系逐步完善，标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标准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完成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稀土、黄金等行业的标准评估及优化，分行业构建支撑原材料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标准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发布并实施 200 项以上数字化转型、100 项以上新材料领域以及 100 项以上绿色低碳标准，推动 10 项以上强制性国家标准立项。制修订 500 项以上基础通用和质量提升类标准。

——标准实施应用不断深化。面向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新材料等原材料重点领域，遴选 300 项以上标准应用优秀案例和 100 项以上典型场景。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

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的资金规模，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将支持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重点支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

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总体按照“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方式进行筛选把关，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

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北京市朝阳区等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鼓励各政策实施城市将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实施范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信管函〔2024〕444号）

面向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场景，结合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和应急救援队伍实际需求，聚焦应急指挥通信、公网韧性恢复、应急预警传播和高精度定位等重点难点问题，共设立10项任务榜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四）指南方案意见类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规〔2024〕33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4〕54号）

《指南》主要面向工业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地方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指南》旨在帮助工业中小企业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意识和水平，提升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诊断咨询服务的能力，为各地推进中小企业管理诊断工作提供指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7号）

到 2025 年，初步建立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制定 200 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温室气体核算、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善的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协同降碳、碳排放管理、低碳评价类标准，实现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标准全覆盖，支撑工业领域碳排放全面达峰，标准化工作重点逐步向碳中和目标转变。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3号)

到2026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50项以上,引领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1000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凸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0项以上,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全球化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消费〔2024〕194号)

印染行业是纺织产业链核心环节,是赋予纺织品服装色彩、功能性,提升附加值的重要技术支撑。深入推进印染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是纺织工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核心所在,是解决资源环境约束问题的根本之策,也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55号）

到2026年，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0项以上，引领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服务行业巩固优势地位的作用持续增强。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1000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突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0项以上，我国锂电池标准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函〔2024〕206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62号)

到2027年,初步建立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累计制修订30项以上化工行业智能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化工行业基础共性与装备、工厂、企业、园区、供应链等各方面。加快安全生产、工程数字化交付、绿色低碳等关键应用场景标准制修订,积极推动化工行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注重企业实际需求与应用,助力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50号）

到2026年，标准与产业科技创新的联动水平持续提升，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60项以上，实现光伏产业基础通用标准和重点标准的全覆盖。鼓励社会团体研制先进团体标准，支持我国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国际标准20项以上，促进光伏产业全球化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材料中试平台建设指南（2024—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181号）

到2027年，面向新材料产业重点领域，以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形成产业化能力为目标，支持地方开展中试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力争建成300个左右地方新材料中试平台，择优培育20个左右高水平新材料中试平台，打造专业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开放式服务的中试平台体系，支撑新材料产业中试服务能力和供给水平提升。

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试平台建设和中试项目实施的金融支持。继续用好中试项目费

用损失保险等创新型保险业务，分担中试环节风险，通过“保险—贷款联动”等模式，缓解中试项目实施中的资金压力。鼓励制造业转型升级等政府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成果转移转化的创新企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工信厅科〔2024〕32号）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能够支撑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的标准体系，累计制修订 20 项以上服务型制造标准，基本覆盖基础通用、核心要素、业务类型及融合业态应用相关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提升服务型制造标准公共服务能力，满足服务型制造健康规范发展需要，促进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提升指南（试行）》的通知（工信厅联运行〔2024〕25号）

鼓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主管部门依托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积极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深度嵌入制造业产业链，引导制造业企业与商贸流通、物流运输企业深度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供应链上下游对接活动，建立健全供需对接服务平台，强化跨区域、跨领域供应链信息共享交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4〕361号）

凝练总结了15个环节的40个智能制造典型场景，作为智能工厂梯度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等工作的参考指引。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重装〔2024〕171号）

到 2027 年，电力装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电力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超过 75%、90%。二是标杆引领作用持续增强，建成 15 个左右国家级智能工厂、5 家左右数字领航企业、10 个左右 5G 工厂。三是支撑服务能力不断完善，建设 3 个左右电力装备制造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培育 10 个左右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商。到 2030 年，电力装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维服务等环节完成深度数字化改造，人工智能赋能效果明显，数字化改造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5.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到2027年，石化化工产业精细化延伸取得积极进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攻克一批关键产品，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化、安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能效水平显著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本质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20家以上以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发展体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024年本）》的通知（工信部原〔2024〕206号）

已经完成产能置换方案公告的，在本办法实施前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点火投产；未完成的，2027年1月1日后产能置换方案失效。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

部原〔2021〕80号)同时废止。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7.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4〕52号)

到2027年，我国通用航空装备供给能力、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现代化通用航空基础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融合产业生态初步形成，通用航空公共服务装备体系基本完善。形成20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示范，打造一批低空经济应用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品牌产品。打造10家以上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通用航空产业链龙头企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8.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270号）

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打造12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培育60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工厂，形成一批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重点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等指标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3级及以上企业提升至20%以上。

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突破一批数字化转型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制修订一批先进适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规范。推广应用100款以上数字化装备、智能仪器仪表、工业软件等优秀产品，培育100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优秀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设1个新材料大数据中心、4个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心、4个重点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6个以上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9.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到2026年，绿色建材年营业收入超过3000亿元，2024-2026年年均增长10%以上。总计培育30个以上特色产业集群，建设50项以上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政府采购政策实施城市不少于100个，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达到12000张，绿色建材引领建材高质量发展、保障建筑品质提升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2030年，绿色建材全生命周期内“节能、减排、低碳、安全、便利和可循环”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绿色建材生产企业和产品品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0.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23〕232号）

到2025年，现代化纺织产业体系建设取得实质进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营业收入稳中有增，发展质量效益保持良好水平，纺织工业国际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规模以上纺织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3%。

智能制造加快推进，70%的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产业结构更加优化，高性能纤维、高端纺织装备、战略性产业用纺织品自给率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形成20家全球知名的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时尚引领力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得到健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水资源消耗进一步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质量和规模不断提高。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1.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到2025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部分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规模稳步提升。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2027年，未来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部分领域实现全球引领。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

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

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加大投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带动更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优化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1号）

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产业链中试能力基本全覆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中试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试平台5个以上，中试发展生态进一步优化，一批自主研发的中试软硬件产品投入使用，中试对制造业支撑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到2027年，我国制造业中试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先进中试能力加快形成，优质高效的中试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中试发展生态更加健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充分运用现有资金、基金等政策渠道，带动社会资本，支

持中试创新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用好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做好金融服务。将中试纳入“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对中试给予资金、土地、人才、金融等多方面保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3.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到2030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

到203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

形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

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等项目予以支持；利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鼓励节水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落实好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节水技术创新、装备制造及产品的绿色消费。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用水消费品以旧换新和高效节水器具普及。推广“节水贷”融资服务，探索推广取水权、排污权等权益类抵押模式，加大对节水产业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节水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等方式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5.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推动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 消费〔2024〕139号）

到2030年，工艺美术行业综合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行业规模稳定增长，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和要素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扩内需、促消费作用更加凸显。打造50个产业布局合理、集聚程度高、服务体系健全的工艺美术特色产业集群，支持100家市场认可度高、创新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培育100个消费引领能力强的区域品牌，打造500个工艺美术产品创新案例，评选一批德艺双馨、引领行业发展的工艺美术大师，推出一批工艺美术新品、精品、名品、珍品，有力支撑国家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提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6.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号）

到2027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3 年下降 13%左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57%。

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支持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统筹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培育和评定，按规定充分享受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购置用于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

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政策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传统制造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或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7.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企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高，质量绩效稳步增长，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快速增大。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5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5000家、保证级企业500家、预防级企业50家，卓越级企业开始涌现。计量、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到

2027年，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高，产品高端化取得明显进展。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10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10000家、保证级企业1000家、预防级企业100家、卓越级企业10家，质量提升对制造业整体效益的贡献更加突出，推动制造业加速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8.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科〔2023〕193号）

到 2025 年，人形机器人创新体系初步建立，“大脑、小脑、肢体”等一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确保核心部组件安全有效供给。整机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实现批量生产，在特种、制造、民生服务等场景得到示范应用，探索形成有效的治理机制和手段。培育 2-3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生态型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 2-3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孕育开拓一批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到 2027 年，人形机器人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产业加速实现规模化发展，应用场景更加丰富，相关产品深度融入实体经济，成为重要的经济增长新引擎。

推动实施人形机器人创新工程，围绕专用软件、核心部组件、整机及应用示范等重点任务加大投入。发挥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带动作用，引导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积极参与。用好国家产融合作平台，支持领军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组织人形机器人大赛、展会等活动，激发各界创新活力。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9.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
2030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3〕254号）**

到2025年，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体系初步构建。绿色船舶产品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船用替代燃料和新能源技术应用与国际同步，液化天然气（LNG）、甲醇等绿色动力船舶国际市场份额超过50%；骨干企业减污降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绿色制造水平有效提升，万元产值综合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绿色低碳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0.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3〕181号）

到2025年，国产民用飞机节能、减排、降噪性能进一步提高，航空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绿色航空产业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安全有效的保障体系基本建成。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电动通航飞机投入商业应用，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实现试点运行，氢能源飞机关键技术完成可行性验证，绿色航空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形成一批标准规范和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支撑绿色航空生产体系、运营体系建设。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23〕213号）

到2025年，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力量得到加强，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与质效明显提升、示范效应明显增强，市、县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覆盖面稳步扩大、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横向连通、纵向贯通、便利共享、泛在可及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诉求直办的服务企业模式逐步形

成。

到 2035 年，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布局进一步优化，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资源高效利用，服务能力大幅提高，服务质量有力保障，服务供给满足需求，中小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形成“机构优、平台强、资源多、服务好、满意度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4〕1537号）

协同推进工业用能绿色低碳转型。科学引导工业向可再生能源富集、资源环境可承载地区有序转移，强化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行业与可再生能源耦合发展。提高短流程炼钢占比，在冶金、铸造、建材、日用玻璃、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在工业园区、大型生产企业等周边地区开展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绿色电力直接供应和燃煤自备电厂替代。加快在造纸、印染、食品加工等领域推广可再生能源中低温热利用。在合成氨、合成甲醇、石

化、钢铁等领域鼓励低碳氢规模化替代高碳氢，探索建设风光氢氨醇一体化基地。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3.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4〕205号)

到2027年，材料领域数据资源汇聚能力、流通活力明显增强。搭建形成“1+N”的新材料大数据中心架构体系（1个新材料大数据中心主平台、N个数据资源节点）。探索形成公益性服务引领、市场化运作为主的稳定运营模式。形成30个以上数据资源节点、30项以上材料大数据算法软件和工具、20种以上典型关键材料和产品的数据赋能应用示范。到2035年，新材料大数据中心体系全面建成并稳定运行。实现全国材料领域数据的汇聚、处理和开发，数据规模进入国际第一梯队；持续提供引领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大数据技术产品和服务，形成数据驱动的材料创新发展范式；建立互利共赢、良性发展的运行模式，形成市场化的可持续运营能力。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4.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24〕214号)

本预案所称数据安全事件，是指数据遭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危害的事件。地方行业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应急支撑机构应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等要求，加强数据安全风险监测、研判和上报，分析相关风险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5.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24〕79号)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面完成工业噪声、工业

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许可管理，基本实现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制修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完成全国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固定污染源改革全联动。到 2027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部许可管控，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排污许可制度效能有效发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6.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11号)

针对市场需求迫切、减排贡献突出、产业链关联性强、供应链带动作用明显、国际贸易量大的产品领域，聚焦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消费品分类与代码》等标准要求，开展重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制定。成熟一批、推进一批、持续完善，稳步有序扩大产品覆盖范围。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7.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锂电池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工信部联科〔2024〕155号)

锂电池产业链主要包括锂电池矿物原料(镍、钴、锂等)、锂电池二阶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电池一阶材料(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芯制造、系统集成,以及生产锂电池的关键设备等。锂电池全生命周期主要包括锂电池的设计、选材、制造、封装、运输、存储、安装、应用和回收等阶段。

到2026年,新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00项以上,引领锂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服务行业巩固优势地位的作用持续增强。开展标准宣贯和实施推广的企业超过1000家,标准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成效更加突显。参与制定国际标准10项以上,我国锂电池标准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8.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公告(2024 年第 33 号)

光伏制造企业自愿提出申请，对照规范条件编制相关申报材料，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当地光伏制造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对企业进行检查，定期公告符合本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从市场上对已公告企业的产品等进行抽查，实行社会监督、动态管理。进入公告名单的光伏制造企业须按要求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对于不再符合本规范条件要求的企业及时撤销公告资格。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9.国家数据局关于印发《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年）》的通知(国数资源〔2024〕119号)

到2028年，可信数据空间运营、技术、生态、标准、安全等体系取得突破，建成100个以上可信数据空间，形成一批数据空间解决方案和最佳实践，基本建成广泛互联、资源集聚、生态繁荣、价值共创、治理有序的可信数据空间网络，各领域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水平显著提升，初步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数据生态体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0.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通信〔2024〕227号)

到2027年底，构建形成“能力普适、应用普及、赋能普惠”的发展格局，全面实现5G规模化应用。

——5G规模赋能成效凸显。5G个人用户普及率超85%，5G网络接入流量占比超75%，5G新消费新体验不断丰富。面向工厂、医院、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5G应用领航者，带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超1亿，大中型工业企业5G应用渗透率达45%。

——5G产业供给不断丰富。5G-A国际标准参与度持续

深化，5G 国内行业标准体系加快完善，5G 融合应用标准超 150 项。5G 融合应用产业体系不断健全，5G 与数字技术融合持续深入，芯片模组、行业终端、虚拟专网、共性能力平台等关键环节供给能力升级，打造形成超 1000 款创新行业终端模组产品。

——5G 网络能力显著增强。5G 覆盖广度深度不断拓展，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38 个，5G 网络驻留比超 85%，全面支持 IPv6 技术。按需推进 5G 网络向 5G-A 升级演进，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 5G-A 超宽带特性规模覆盖。建成 7 万个 5G 行业虚拟专网，带动 5000 个边缘计算节点建设，构筑“通感算智”深度融合的新型数字底座。

——5G 应用生态加速繁荣。推动建设一批 5G 应用规模发展城市，培育 200 家 5G 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打造 50 个特色鲜明的 5G 应用创新载体。面向重点领域锻造 5 项以上 5G 应用安全标杆，构建与 5G 发展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梯度成长的良好态势逐步形成，全球开放合作生态日益完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工信部安全〔2024〕234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通装〔2024〕243号)

本办法所称产品自我检验，是指符合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使用取得国家认可的自有实验室对本企业生产的车辆产品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自我承诺检验结果真实有效、符合准入技术要求，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一种产品准入检验方式。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3.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公告(2024年第42号)

本规范条件中的综合利用是指对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

池进行多层次、多用途的合理利用过程，主要包括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梯次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检测、分类、拆分、重组等处理，制造符合有关标准的梯次利用电池产品（以下简称梯次产品），使其可应用至其他领域的过程。再生利用是指对废旧动力电池进行拆解、破碎、分选、冶炼（或材料修复）等处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过程。

本规范条件中的综合利用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开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或再生利用业务的企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化、电力、钢铁、建材行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宣教〔2024〕32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在专项债券用作项

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 25%提高至 30%。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6. 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关于促进企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国数资源〔2024〕125号)

推进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带头作用，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建场景驱动、技术兼容、标准互通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共享共用。鼓励探索创新基于可信第三方的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建设运营模式，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流动和融合利用。实施“国有企业数据效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国资央企大数据体系，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国有企业数据管理机制，优化科技创新考核指标体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1836号)

到2029年，数据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15%，数据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数据技术创新能力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催生一批数智应用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据企业，数据产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区域聚集和协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499号)

到2027年，工业领域清洁低碳氢应用装备支撑和技术推广取得积极进展，清洁低碳氢在冶金、合成氨、合成甲醇、炼

化等行业实现规模化应用，在工业绿色微电网、船舶、航空、轨道交通等领域实现示范应用，形成一批氢能交通、发电、储能商业化应用模式。培育一批产业生态主导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聚区，以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初步构建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和产业体系。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打造“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4〕481号)

到2027年，“5G+工业互联网”广泛融入实体经济重点行业领域，网络设施、技术产品、融合应用、产业生态、公共服务5方面能力全面提升，建设1万个5G工厂，打造不少于20个“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城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赤泥综合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4〕225号)

赤泥是氧化铝工业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堆存量较大。到2027年，赤泥综合利用取得积极进展。赤泥源头减量、低成本降碱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赤泥综合利用产能与氧化铝产能更加匹配，赤泥选铁、赤泥基建材等主要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规模得到提升，制定一批赤泥污染防治、综合利用领域的标准，培育一批以赤泥综合利用为特色的园区和骨干企业，建设一批赤泥综合利用产业化示范工程。新增赤泥综合利用率达到15%。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1.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数据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的通知(发改数据〔2024〕1853号)

2024—2026年，利用2—3年左右时间，围绕重要行业领域和典型应用场景，开展数据基础设施技术路线试点试验，支持部分地方、行业、领域先行先试，丰富解决方案供给。制定统一目录标识、统一身份登记、统一接口要求的标准规范，夯实数据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技术基础。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

施建设顶层设计，明确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的技術路线和实践路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发改体改〔2024〕1742号)

各地区不得限制商品和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或者禁止本地经营主体向外地提供商品和服务，不得以定向补贴、地方推荐目录等形式强化对本地产品或特定产品保护以及变相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各地区不得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或者通过增设审批条件、暂停办理流程、故意拖延办理、违规开展检查等为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

到 2027 年，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制度更加完善，监管体系、监管机制、监管方式更好适应医药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明显提升，全生命周期监管显著加强，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高，建成与医药创新和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到 2035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有效、可及得到充分保障，医药产业具有更强的创新创造力和全球竞争力，基本实现监管现代化。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信发〔2024〕241号）

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和供应链一体化协同水平为导向，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大型企业坚持系统思维、创新引领，制定转型整体规划，推进全流程、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转型。中小企业坚持因“企”制宜、重点突破，评估转型潜在价值和可行性，明确转型优先级。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五）目录清单类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4年版）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24〕56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2024年第8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127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2024年版）（2024年第30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工信部重装函〔2024〕254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的通告(工信部消费函〔2024〕275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告(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前沿材料产业化重点发展指导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工信部联原函〔2023〕213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优化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24年第34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令第28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 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中央企业科技成果应用拓展工程首批项目清单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目录》包含鼓励、限制和禁止三类事项。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5G工厂名录》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4〕445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六）税收金融类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

目标：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 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政策享受时限: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

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4〕233 号）

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3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4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停止享受政策。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

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持续经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号）

明确政策支持范围：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加快首批次推广应用，重点支持国家战略领域。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关于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3〕196号）

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建立“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协作机制，摸清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优质高效服务一批链上中小微企业，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加大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度。

国家层面，产业部门与金融部门、财政部门之间深化对接合作，加强政策协同、业务联动，及时发现问题，共同推动解决。用好用足存款准备金降低释放的长期资金，以及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

工具，引导带动信贷投放稳定增长。鼓励各地将中小微企业贷款相关奖补、风险补偿、股改挂牌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与融资促进行动衔接匹配，协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深耕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提升专业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5 号）

取消铝材、铜材以及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或微生物油、脂等产品出口退税。将部分成品油、光伏、电池、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

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告所列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发改财金〔2024〕1731号）

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国产大飞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高技术产业链相关企业、首台套自主产品和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等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金〔2024〕155号）

对于2024年3月7日前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3月7日后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纳入财政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用完为止。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

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资格审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24〕473 号)

资格申报企业应为生产制造《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所列产品的企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产业化能力,具备专业较为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掌握该产品研制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七) 人才类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人〔2024〕38 号)

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包括创新企业家项目、先进制造技术人才项目、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2024 年,面向全国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遴选支持 100 名左右创新企业家、300 名左右先进制造技术人才、500 名左右先进基础工艺人才。

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入选人才申报“国家工程师奖”“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表彰奖励。创新企业家项目、先进制造技术人才项目入选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入选人才由中央财政给予每人25万元经费支持，支持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各地、各单位根据实际，对入选人才在积分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予以支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二、自治区层面政策

（一）激励措施类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10号）

本政策措施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对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和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自治区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设立 2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周转资金，用于开展重大工业项目征地拆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等前期工作，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

对符合条件的“双百双新”产业项目、“千企技改”工程项目予以融资支持，对项目建设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单个项目融资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对配套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或子项目，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或子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所配套服务的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工业投资、新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分别是其 5 倍、10 倍以上的，给予每个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或子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

对获得国家初次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支持工业企业产销对接、参加国内国际展览展销、经贸洽谈、新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培育等。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0号）

实施企业增产增效奖励。有基数的企业，四季度当季产值应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同比增速达到10%（含）以上；无基数的新建投产企业，四季度当季产值应达到2500万元（含）以上；对粮油加工、医药、坯绸、建材、电子信息、木材加工、短流程钢铁等困难行业的企业，产值、用电、利润、新增就业人数等指标可适当降低标准。对今年以来小升规且全年产值增速达到1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对2024年四季度实际完成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且较2023年四季度投资同比增长的项目，按投资增量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补助。对2024年四季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投资补助。对2024年四季度新开工入库且实际完成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项目或实际完成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一定金额的投资补助。

对符合《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或《自治区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所列重点方向领域的设备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支持，加快第一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资金下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再贷款等国家政策支持。

对四季度举办新品发布会、产品订货会等活动并且当季

度工业产值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同比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工业企业，对企业发生的场地租赁、会场搭建等费用给予 50%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 2024 年四季度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且当季工业产值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的展位费给予 50%的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 2024 年四季度新开拓境外市场出口额 100 万元(含)以上且当季工业产值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其新开拓境外市场出口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支持四季度有市场、有产能、有订单的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比例为 2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一年，由自治区本级财政全额贴息，产品期限实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个企业累计贴息上限额度 150 万元。

对不在广西“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规定的工序或产品范围、具备独立电量计量条件的工业企业，2024 年四季度当季产值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 10%(含)以上的，按四季度外购电量较基数电量增量部分给予一定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95号)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对符合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重点方向的优质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1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采用列入现行《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且能效为节能水平以上的工业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项目,其中锅炉、电机、变压器按能效等级和容量分档予以资金补助,其他工业设备按不超过设备投资的20%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对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节能量不低于1000吨标准煤的冶金、石化化工、电力、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载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支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项目,按节能量不低于4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对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申报上一年度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且产能不低于1万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项目产能不低于10MWh)的再生资源加工项目,给予单个项目100万元—400万元资金补助。

对总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智能工厂等项目(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按不超

过设备投资及软件系统投资的 15%予以资金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将符合条件的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担保责任额纳入中小微企业信用担保风险补偿支持范围并提高补偿标准，上年结转在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 6‰给予担保风险补偿(单个机构获得的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当年新增担保责任额按不超过其 4‰给予担保风险补偿。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4号)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每年支持一批网络改造良好的企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对区内开展建设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对接入广西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等的企业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对区内开展建设的“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工业互联网产业研究院、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推广中心、展示体验中心、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等，营造产学研用一体的协同创新生态，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

对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建设一批企业级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支持平台应用 5G、人工智能、北斗、元宇宙、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善功能和提升性能，按照不超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对智能制造装备应用、智能工厂等项目（包括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5G 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区块链等试点示范项目，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评定机构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等贯标评估、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等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等认证评估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数字化转型贯标达到 2 星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等，按其获得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的 10% 给予补助。

加强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推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首版次软件产品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按照不超过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累计金额 20% 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81号)

对高新区内新认定的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达到补助条件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

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

对高新区内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所获国家专项支持资金的 1：1 给予资助，每家企业获资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 1%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对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入驻落户高新区的相关项目，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对首次进入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企业，每家给予 100 万元财政资金前资助；对进入专业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企业，每家给予 400 万元财政资金后补助。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2〕111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沪、深、京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累计 60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信用类债券融资，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给予奖补。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户担保额度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0.8%；单户担保额度 1000 万元以上的，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 1%。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科高字〔2022〕125号）

申请认定的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原则上成套设备价值每套在 200 万元以上，单机价值每台在 50 万元以上，关键核心部件价值每个在 20 万元以上。

对广西境内获得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生产企业，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按照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 50%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推动工业经济实现2025年一季度“开门红”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5〕1号）

力争实现一季度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5%、工业投资同比增长5%。

对2025年1月20日至2月20日期间，日均用电量达到2024年四季度日均用电量的9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2024年产值超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长流程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连续生产行业除外），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2024年产值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两高”项目企业除外），根据其2025年1月28日至2月12日期间用电量较2024年2月9日至2月24日期间的增量电量给予一定奖补。

对一季度当季产值达到4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一季度当季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一季度当季产值、用电、利润、新增用工人数等指标

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 20—50 万元。

对一季度当季产值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以及一季度当季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30—50 万元。

对不在广西“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规定的工序或产品范围、具备独立电量计量条件的工业企业，2025 年一季度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以上的，按一季度外购电量较基数电量增量部分给予一定奖补。

对 2025 年一季度产值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社保缴纳人数同比增长的工业企业，按新增用工人数给予企业 1000 元/人的奖补，单户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工业振兴资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的通知（桂工信信发〔2025〕11 号）

软件开发和应用示范项目。支持符合国家、自治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导向，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的软件开发和应用示范项目。自治区本级财政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 1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支持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与应用，功能、性能先进，产品质量可满足行业需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首次发布处于市场推广初期的软件产品（不包括研制单位开发仅限于自用的软件和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自治区本级财政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按照不超过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累计金额（时间段为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2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应用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1019 号）

支持方向：

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应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培育人工智能创新产品和服务，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推动智能产品在制造业领域的深度融合和集成应用。重点支持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运载工具（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等）、智能终端、核心基础元器件（智能传感器、芯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其他制造业领域的智

能创新产品开发及其产业化应用。

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各领域的应用，重点推进糖、铝、机械装备、钢铁、有色金属、汽车、石化化工、食品加工、高端绿色家居、轻工纺织等我区传统产业的装备智能化升级，并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新模式等方面取得一定突破，系统提高我区工业企业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新兴产业培育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995号）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预期市场需求大、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尤其是对补齐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短板弱项，有利于提升产业科技创新发展能力和制造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

过 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2.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985 号）

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以及糖、铝、机械装备、钢铁、有色金属、汽车、石化化工、食品加工、高端绿色家居、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重点支持与国家战略、国家利益和国家竞争力密切相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制约产业发展难题后，在我区进行产业化建设的项目。项目实施后能填补国际或国内产业链供应链空白短板，推动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并且国产化替代率、市场占有率等经济社会效益突出。

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按照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土地费用）不超过 15%的比例给予资金支

持，原则上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工信冶 金〔2024〕934 号）

2025 年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中高端转型升级的项目。聚焦《决定》提出的汽车轻量化用铝，光伏、电池等新能源用铝，电力用铝，食品药品等包装用铝，电子电器用铝，建筑家居用铝等六大铝精深加工领域重大优势项目，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用铝等相关高端产品项目，及其他铝精深加工相关项目，以已实际完成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提品质、增品种、创品牌，紧盯市场前沿及时开发精深加工新产品、培育新增长点的企业，综合考虑产值贡献等因素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重点工艺装备提升的项目。采用行业高端先进的大型轧制、挤压、锻造、铸造等工艺装备，完善补齐产品线，提升偏析精制、热处理、深加工效率与水平，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增

强铝板带箔等产品供给能力等相关项目，以已实际完成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为基数，给予最高不超过 10%的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发展化学品氧化铝等非冶金级氧化铝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采用高纯铝制备技术，并用于下游汽车、铝电子、航空航天、高纯氧化铝粉等精深加工的项目，就地转化率达到 50%及以上的，按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再生铝及延链相关项目。对再生铝企业聚焦《决定》提出的铝精深加工领域，向下游延链发展，推动再生铝保级利用的，且废铝投入占比超过 25%及以上的，综合考虑废铝投入量与产品就地转化率、产值贡献等因素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四季度工业经济工作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4〕932 号）

支持有基数的工业企业加快生产。支持无基数的新建投

产工业企业加快释放产能。支持产值首次突破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提速增效。支持重点工业项目加快投资。阶段性工业企业增量用电奖励。支持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力支持整车生产企业“去库存、优结构、提产值”。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生产企业保障整车企业生产。支持工程机械、内燃机行业稳产增产。鼓励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开展供需对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重大产业项目、产业优化升级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923 号）

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结合项目投资总量、年度投资增量，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10%，且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产业优化升级项目。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

业结构、做强产业链群具有积极作用的工业投资项目，结合项目投资总量、年度投资增量,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 10%，且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900 号）

本次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三个方向：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链式数字化转型、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项目三个方向。项目目实施必须在广西境内，已完成项目备案或核准手续，已实质性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进度 30%及以上，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优先支持 2025 年建成投产、纳入工业投资类别统计的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国家级典型案例（奖励）类项目无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二) 申报认定征集类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链主型龙头企业的通知(桂工信综合〔2024〕170号)

广西工业龙头企业中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机械及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金属新材料(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高端绿色家居、现代轻工纺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产业企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强服务券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809号)

重点征集企业诊断服务、数字化转型服务、技术创新服务、融资服务、高阶检验检测验证服务、中高端市场开拓服务等服务券产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新型工业化领域资金(工业设备更新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590号)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完成已获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竣工验收,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根据申报方向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项目基本情况、资金项目申报表、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等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的通知(桂工信信发〔2024〕212号)

本次项目重点支持以下三个方向:链式数字化转型、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重大产业项目）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4〕182号）

支持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集群及关键产业链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对我区产业发展有明显牵引带动作用的重大产业项目，结合项目投资总量、年度投资增量，自治区本级财政通过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10%，且最高不超过1亿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技术创新项目（自筹类）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24〕184号）

聚焦产业关键零部件、关键元器件、关键原材料、基础软件、关键工艺等的开发和应用；在国内外市场有竞争力，能较

大幅度提高附加值、促进结构调整的产品、装备与相关工艺、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新兴技术及产品；适用于多个行业的共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智能化程度、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与装备；绿色制造、保护环境的关键技术、产品与装备等新产品新技术。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制造业创新成果大规模工业化应用项目）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24〕137号）

重点面向糖、铝、机械装备、钢铁、有色金属、汽车、石化化工、食品加工、高端绿色家居、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储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元宇宙、生命科学、深海空天等未来产业。

对补齐产业链关键环节短板、夯实产业基础、突破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关键技术并大规模应用具有积极作用的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686号）

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认定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4〕556号）

申报企业应长期专注并深耕制造业生产、服务的某一环节或某一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5年及

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5 或广西前 3，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广西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和数字化车间认定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553 号）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示范企业、数字化车间将作为申报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的重要参考依据。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绿色制造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能源〔2024〕268 号）

从自治区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

企业中，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列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的单位，给予一次性专项资金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492 号)

申请企业须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不包括“新三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3.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463 号）

质量标杆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4.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409 号）

通过 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组织质量管理融合应用，促进质量管理数字化关键业务场景创新，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典型经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桂工信园区〔2024〕346号）

中央和自治区直属企业申报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由所属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推荐。建设行业企业申报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指南》（桂工信园区〔2023〕832号）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工作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4〕544号)

近年我区认定的广西工业设计中心，均属于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经本次复核合格后，将统一确认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到期应当复核的广西工业设计中心(自治区级)，由于自身原因未参加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再确认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5G工厂名录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
569号)**

项目申报主体为制造业、采矿业、电力、港口等重点领域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集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
强服务券设备更新专项券服务商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
817号)**

符合《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自愿参与服务券设备更新专项券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重点聚焦能为制造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直接设备融资租赁的服务商。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9.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4 年度、2025 年度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设备更新专项券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24〕972 号）

设备更新专项券仅用于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融资担保、直接设备租赁等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印发之日（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与签约服务商（详见附件 3）签订业务合同，并完成服务内容，可享受补贴政策。

通过融资担保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按不超过实际担保费的 50% 给予服务券额度，每家企业每年可使用服务券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通过直接租赁方式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按不超过购置设备租赁合同签订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0% 予以服务券额度，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可使用服务券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服务商结算的设备更新专项券补贴额不设上限。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三）产业园区类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产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47号）

本办法所称产业园区，是指经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发展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特定区域，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集中区、示范园区）、产业园（区、示范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飞地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37号）

本办法所称“飞地园区”，是指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通过

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和税收分成等合作机制，以产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以政府间合作推动为明显特征，在异地通过共建或托管等方式建设产业项目，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经济模式的园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四）办法方案细则类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24〕11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奖杯、证书，并给予每个获奖企业或组织 100 万元的奖励补助；对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或组织颁发证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25号）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和统筹安排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循环利用项目。统筹用好中央节能减排补助、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资金和自治区服务业发展、“33消费节”等补助资金，支持汽车、家具家装、家电以旧换新。积极争取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等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新能源公交车等更新，以及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推动农业机械更新。优化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统筹自治区资金特别是尚未下达的财政资金，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2号）

到2024年底，启动低空场景应用的关键技术研发与试点，加速推进低空飞行基础设施规划与布局，引进先进的低空装备制造技术，推动首批重点项目落地，初步构建低空经济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

到2025年底，在空域条件优越、基础良好的城市先行先试，建成一批标杆性示范应用场景，完善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与服务体系，深化低空装备技术研发与合作，低空装备产业链初步形成，低空经济规模显著扩大。

到2026年底，低空飞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应用场景规模化运营，低空装备产业链基本形成，低空经济规模不断增长，我区成为面向东盟的低空场景服务方案供给地和低空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23 号）

定期分析研判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发挥好广西营商环境监督“百人团”作用，通过经营主体反映问题处置机制和 12345 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专线反馈的问题，梳理分析经营主体反映的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推动相关责任单位开展问题处置，力争经营主体反映问题解决率提升到 60%以上。完善广西营商环境季度监测报告指标体系和机制，优化入户调查、电话问卷等方式，持续掌握经营主体对营商环境满意程度。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自治区科技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广西科创飞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桂科发〔2024〕193 号）

科创飞地是我区各级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简

称飞出地)结合自身需求,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到自治区外创新资源丰富地区(以下简称飞入地)设立的跨区域创新合作平台,实现飞出地资源、政策与飞入地技术、人才有机融合。要锚定以下功能定位,实现特色发展。

开展科创飞地备案工作,备案后给予科创飞地项目支持,定期对科创飞地的建设情况及项目招引、服务、进展、落地情况等考核评价,绩效优秀的给予奖励。对建设资金投入较大,或者项目孵化、人才引进、重大成果及产业落地转移等方面成效特别突出的,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9号)

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是财政资金用于补助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等用券主体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凭证。广西制造业企业培优育强服务券管理平台是为实现服务券全流程信息化管理而开发设立的运营系统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服务券以电子券的形式实行记名划型配额、登记备案管理,专项用于用券主体购买约定的社会化

服务事项，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

每年度开展 1—2 次集中兑付结算，具体以兑付通知为准。当年预算资金不足以支付结算的，不足部分纳入下一年度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并优先予以兑付。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节能监察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6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全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制定和实施全区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加强全区工业节能监察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制定统一的工业节能监察执法文书，加强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工业节能监察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517号）

到2026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监管工作稳步推进，适应我区发展实际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工业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能力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安全产业能够有效支撑服务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开展。

工业企业数据安全和宣贯培训实现14个市全覆盖。开展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工业企业超1000家，年营收行业排名前10%的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全覆盖。冶金、有色金属、汽车、机械、石化、食品等区内支柱工业行业选树一批典型案例，实现企业数据安全培训全覆盖。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9.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专班关于印发全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391号）

到2024年底，实现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到2026年底，全区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愿转尽转、能转尽转”，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其中，创新引领企业占15%

以上;业务集成企业占 45%以上;筑基协同企业占 30%以上,单点起步企业低于 10%,实施“智改数转”的制造业企业在降本增效等方面成果显著。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0.广西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专班关于印发广西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新型工业化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桂工信两化〔2024〕390号）

每年新增 100 个典型应用场景，新建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重点行业企业关键环节数字化率达到 60%，实施智改数转的制造业企业在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建设运营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个，工业 APP、解决方案数量和质量显著提升，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大模型、区块链、工业元宇宙典型应用场景；累计建成 5G 基站 16 万个，推动建成运营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建设 30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持续推进“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运营，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有力支撑制造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3号）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较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显著、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包括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两种类型。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是指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单位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内设部门；工业设计企业是指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设计企业。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在其国家级认定或复核有效期内视同通过自治区级复核，但需按要求报送相关业绩材料。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碳酸钙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3〕7号）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各类所有制企业新扩建，且属于《关于推动新建碳酸钙粉体加工项目分类处置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后要求实施产能置换的碳酸钙粉体加工项目。碳酸钙粉体指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氧化钙、氢氧化钙四类产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3.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制造业企业管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3〕424号）

到2025年，选树30家左右管理标杆企业，实施5次以上企业管理诊断评估行动，发布一批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形成多方共促管理提升的工作格局，广西制造业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组织管理运转高效，创新管理初成体系，质量管理更加成熟，数字化管理取得实质性进展，绿色管理成果显著，风险管理持续增强。

在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西技术创新企业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管理标

杆企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4.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3〕5号）

本办法所称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入池单位（以下简称“入池单位”），是指已入选广西工业互联网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商、平台商、网络服务商、安全服务商、智能装备与系统服务商、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商、院校、科研院所、协会、园区类平台公司等。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5.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3〕4号）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积极申请国家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适当资金奖励；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广西“双百双新”“千企技改”项目、广西工业新兴产业担保基金项目库，优先推荐，重点支持；鼓励金融、担保、投资等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优质中小企业提供普惠和精准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股改、上市和发行债券。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资金扶持重大工业项目的安排使用办法的通知（桂工信投融〔2022〕849号）

重大工业项目由自治区本级财政、项目所在设区市财政共同扶持。自治区本级财政扶持额度不高于项目所在设区市财政扶持额度，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5%予以补助，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可

按照最高不超过 30%予以补助。自治区本级财政扶持资金由项目所在设区市统筹用于重大工业项目建设。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7.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西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工信运行〔2023〕895 号）

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2024 年广西电力市场规模预计 920 亿千瓦时左右。主要按年度、月度和周组织。其中，年度主要开展年度市场电量交易、年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月度主要开展月度市场电量直接交易、月度市场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月度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月度代购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周主要开展周市场电量直接交易、周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交易。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8.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1号)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区域内的船舶设计、生产、修理单位(企业)的生产条件评价及监督管理工作。

船舶企业向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生产条件评价申请,并报送申请评价材料。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评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评价材料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审查通过的,报送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申请企业完善后重新申请。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对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上报的申请评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申请企业完善后重新申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19.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888号)

针对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积极组织、发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特别

是规上工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揭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五）目录名单类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产品）推荐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桂工信节能〔2024〕953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自治区工业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名单的通知（桂工信节能〔2024〕1007 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定 2024 年第二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公布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通过名单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1011 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工信科新〔2024〕964 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及复核结果的通告（桂工信政法函〔2024〕3281 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6.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告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名单的通知（桂工信企业〔2024〕910 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7.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桂工信政法〔2024〕913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六) 金融类

1.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桂惠贷”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92号)

本方案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银保监局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 5 年。

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每年安排 40 亿元,对辖内金融机构当年新发放且符合条件的贷款按照 2 或 3 个百分点利差比例进行补贴,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每年投放约 2000 亿元优惠利率贷款,推动市场主体融资覆盖面显著提升,利率水平明显降低,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比例明显提高。

经营贷。支持范围为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中国人民银

行贷款统计口径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含私人控股企业、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外商控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含房地产业企业。

首次贷。支持范围为首次获得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信用贷。支持范围为获得信用贷款的普惠小微企业(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工信规范〔2024〕13号)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工业振兴专项资金)是指自治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并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分配的专项用于支持工业振兴、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资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提出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支持重点,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审;会同自治区

财政厅负责提出项目扶持计划、资金分配方案、资金绩效目标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负责下达年度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和资金监督检查，牵头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做好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主要通过无偿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担保增信、资本金注入等方式予以支持。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七）人才类

1.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广西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桂工信人才〔2024〕820号）

广西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包括广西创新企业家项目、先进制造技术人才项目、广西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2024年，面向广西工业和信息化重点领域，计划遴选支持20名左右广西创新企业家、80名左右广西先进制造技术人才、80名左右广西先进基础工艺人才。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三、市级层面政策

(一) 激励措施类

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4〕6号)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奖补申报上一年度的创新业绩,涉及奖补业绩自2023年至2025年。

对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按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奖补10万元、5万元;对新引进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至我市的,参照首次认定一次性奖补10万元。

对被认定为广西瞪羚企业的,按首次认定、重新认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对新引进的有效期内瞪羚企业整体迁至我市的,参照首次认定一次性奖补50万元。

对晋级广西赛区产业领域复赛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获优胜企业奖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晋级全国赛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优秀企业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晋级全国总决赛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等级奖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单个项目合同资助总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执行期内按牵头企业上一年度该项目实际获得财政科技经费金额给予一定比例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项目配套资助 10%,自治区级项目配套资助 5%。单个企业每年配套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上一年度获得优秀(A 类)评级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市政规〔2023〕4号)

本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前期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不重复享受该政策。

对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产值 0.2 亿元（含）—1 亿元且同比增长 35% 及税收增长 10% 以上的，每家按照产值增长额的 3%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当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奖励标准按照其他工业政策执行。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2〕10号）

本措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2 年后根据国家、自治区政策变化及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并依据评价情况适时调整。

对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给予奖补。奖补以技术交易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技术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为依据，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奖补。每家企业每年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应当将不低于 30% 的奖补资金奖励给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个人。

对单项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实现三年新增销售收入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的我市企业，按照三年中最高年度新增销售收入的 1% 给予奖补。企业每转化应用一项科技成果，只

能享受一次奖补且不超过 3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桂林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市政规〔2024〕5号）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办法的具体实施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市财政每年专项安排 500 万元资金支持桂林米粉“强品牌”工作。

对开展网上旗舰店,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并在桂林市实现上规入统的桂林米粉企业,按营业额的 4%每年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新建投资、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年采购额超 50 万元的堂食分店,营业 1 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补助。

对中央厨房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并为 10 家以上门店提供桂林米粉原料标准化供应的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补助不超过 60 万元。

对企业取得出口产品认证资质前 3 年发生的认证费、检验检查费给予不超过 7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桂林米粉企业进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发生的认证费、审核费、咨询费等给予不超过 7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支持主导制定桂林米粉全产业链关键环节缺失标准,每制定 1 项地方标准补助 8 万元,每制定 1 项团体标准补助 5 万元。支持创建桂林米粉产业关键环节标准化试点,每创建 1 个补助 5 万元。

对购置米粉产业园产业用房(含配套用房)的桂林米粉企业(包括加工企业和销售企业),由园区运营方给予 100 元/平方米的购置费用减免。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5.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市政规〔2024〕7号）

支持竹产业园区建设。

支持产业园区建设用于出售或者租赁给竹加工企业的工业标准厂房,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竣工的工业标准厂房,经验收合格后,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六城区和市属三大园区补助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其余县(市)可以参照执行。

强化用地保障。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在不低于该项目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

低价标准》的 70%执行。允许工业企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首次缴纳不低于总价款的 50%的前提下,最多可以分三期缴纳,第二期缴纳不低于总价款的 30%,一年内全部缴清。

对新建或者在建的面积 1000 亩以上,竹材年综合加工能力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者竹产化工年综合加工能力 2 万吨以上,或者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竹产业示范园区,协助申报自治区级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同时安排申报自治区林业产业园建设补助项目。

支持竹加工企业引入股权投资,对获得股权投资基金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投资金到位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支持竹产业转型升级。

支持竹产业企业“个转企、小升规”,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建投产上规入统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支持竹产业精深加工,大力培育竹炭、竹醋、竹药品、竹原纤维复合材料、竹缠绕复合材料、重组竹等新兴产业企业,提升产业价值。对项目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含)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从事竹加工的企业,年度产值首次达到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8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二）方案细则类

1. 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实施新一轮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政〔2024〕4号）

到 2026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翻番，我市工业综合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工业总量迈上新台阶。累计完成工业投资超 500 亿元，全部工业增加值突破 55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至 21%，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生态食品四大优势产业工业总产值突破 1500 亿元。

转型升级实现新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口径（市内外合计）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4%，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至 30%，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至 35%。

园区实力实现新跃升。产业园区发展质量、效益和水平明显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作为工业发展主阵地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强化，构建 100 亿元、300 亿元、500 亿元产业园区梯度发展体系，新增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企业培育实现新跨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突破 1000 家。梯度培育 10 家“链主”企业、50 家单项冠军企业、200 家专精特新企业，年营业收入超 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达到 1 家、3 家、5 家。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2.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市政办〔2024〕9 号）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 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3.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桂林市工业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工信〔2024〕39号）

到 2027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重点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 90%、75%以上，市属三大工业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电子信息、先进装备、生物医药生产规模明显提升，再生材料在工业生产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4.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市推进桂林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函(市发改函〔2024〕136号)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